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編號:



發稿日期:111年6月2日

發 言 人: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-7269435#166

0912-609161

發稿單位:秘書室

聯 絡 人:主任 陳亮才

聯絡電話:04-7269435轉211

彰化分署端午節前夕送愛心 關懷一位勇於面對欠稅的父親

彰化分署在今(2)日—端午佳節的前夕,以幫義務人 繳納欠稅的方式,關懷一位近日家中遭到不幸的蔡姓義務 人。

這位蔡姓義務人(男,54歲),在105年到108年間,加盟位於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四段上的一間7-11的加盟主(即店長),之後因為加盟報酬發生爭議,被總公司強迫解約。然而他因為在加盟期間的員工薪資及勞健保費用(約8萬元)無力繳納,相關移送機關在109年間將案件移送彰化分署執行。

彰化分署受理案件後,發現蔡姓義務人目前在南投的一家公司擔任保全,因此在 110 年 2 月間發執行命令扣押蔡姓義務人的薪水 1/3 (約 8 千餘元)。蔡姓義務人認為欠國家的錢,就是要勇於面對,因此也同意彰化分署扣他的薪水。恐他原本擔任清潔工的配偶,在新冠疫情爆發後,無法持續工作,影響家庭的收入,因此請求彰化分署減少扣薪金額,並待疫情減緩後再回復原先扣薪金額。彰化分署在調查後,發現蔡姓義務人的岳父患有失智,岳母患帕金森氏症,所以他的配偶目前必須照顧他們,無法工作;而他的大兒子雖然就業中,但小兒子及女兒都在就讀大學,2 個小孩目前學費

都是用助學貸款。家中經濟確實有困難,因此立即將扣薪金額依照他的請求,降為每月4千元。

沒想到在今年5月4日,彰化分署執行人員接到蔡姓義務人的電話,表示他在今年4月20日位於田中租屋處因電線走火燃燒失火,而他也因救火嗆傷住了7日醫院,房東則要求他要搬家,目前他還在找房子。彰化分署承辦人員在調查後,發現蔡姓義務人確實經濟狀況又變得更糟,因此立即在今(2)日至蔡姓義務人工作處所,當場致贈端節禮品,並表示已利用彰化分署愛心社名義,幫他繳納這個月必須繳納4千元欠稅。彰化分署承辦人員表示,未來將繼續關懷蔡姓義務人的經濟狀況,並會積極協助他向主管機關申請社會補助。

蔡姓義務人當下表示,非常感謝彰化分署的關懷。他並表示,雖然生活困苦,但並不會逃避自己的欠稅、欠費責任, 會努力的儘速償還完畢。